CMA 20291205002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青康测字[2026]第090号

项目名称：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性质：委托性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

2026年4月3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CMA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检测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微生物样品不做复检。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7.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也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康莫斯检测
KANG MO SI DETECTION

通讯资料：
单位：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综合办公楼二楼东侧201室
电话：18697165557
邮编：810016
电子邮箱：81632162@qq.com

一、基本情况

表 1-1 基本情况及样品信息表

委托方	名称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国娟	电话	15110930758	邮编	810100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6年3月11日-3月25日		
检测地点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宁张公路18.5公里处），E:101° 46′ 12″，N:36° 48′ 38″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样品状态	样品特质及体积
1	DA002（4#）矿热炉废气排口	2026090-0312-G102001/2/3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流量、排气含湿量、铬及其化合物（分包）		/		滤筒
2	DA003 烧结竖炉废气排口	2026090-0311-G103001/2/3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流量、排气含湿量、氟化物		/		75ml 吸收液
		1/2/3					滤筒
		2026090-0311-G103001/2/3	铬及其化合物（分包）	3次/天，共1天			滤筒
3	DA004（2#-3#）矿热炉废气排口	2026090-0311-G104001/2/3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流量、排气含湿量、铬及其化合物（分包）		/		滤筒
4	DA005 浇铸废气排放口	2510386 2510396 2510369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流量、排气含湿量、颗粒物（低浓度）		/	气态	滤膜
		2026090-0311W1TSP-01001/2/3/4					
5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6090-0311W1TSP-02001/2/3/4 2026090-0311W1TSP-03001/2/3/4 2026090-0311W1TSP-04001/2/3/4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共1天	/		滤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样品状态	样品材质及体积
6	厂界东、南、西、北侧	/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	/	声态	/
分包情况	有组织废气中铬及其化合物分包单位为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资质认定证书号为222812051533，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2026]C03833号；						

序号	类别	分包项目	分包原因	分包类型
1	有组织废气	铬及其化合物	CMA未认定	属无能力的分包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表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下表所涉及的仪器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型 Q/KMS-YQ-152	/
2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型 Q/KMS-YQ-152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Q/KMS-YQ-070	/
3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型 Q/KMS-YQ-152	/
4		排气中气体成分（O_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3 排气中CO、CO_2、O_2的测定）（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型 Q/KMS-YQ-152	/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5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型 Q/KMS-YQ-152 离子计 PXSJ-215L Q/KMS-YQ-017 超声清洗机 SN-QX-2200 Q/KMS-YQ-115	6×10⁻² mg/m³
6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型 Q/KMS-YQ-15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700-B Q/KMS-YQ-03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S60/220.R2 Q/KMS-YQ-010	1.0mg/m³
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Q/KMS-YQ-138 Q/KMS-YQ-139 综合大气采样器 Q/KMS-YQ-117 Q/KMS-YQ-11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700-B Q/KMS-YQ-03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S60/220.R2 Q/KMS-YQ-010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Q/KMS-YQ-124 空盒气压表 DYM3-1 Q/KMS-YQ-126	/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KMS-YQ-041 声校准器 AWA6021A Q/KMS-YQ-120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Q/KMS-YQ-124	仪器检出限：21dB

注：*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均在资质认定项目批准的范围内。

2、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合理布设检测点位；所有原始记录（采样、分析、出入库、仪器使用等）均如实填写，检测数据、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信息完整。

4、采样前对烟尘（气）仪流量校准和标气标定并做好相关记录（采样记录、仪器使用记录）。

表 3-1 烟尘仪流量校准结果表

序号	项目	校准日期前/后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设定值	测定值前/后	误差前/后（%）	允差（%）	结果
1	流量（L/min）	3.11/3.12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Q/KMS-YQ-070	20.00	20.14/19.88	0.70/-1.00	±2.5	合格
2				30.00	30.27/29.71	0.90/-0.97	±2.5	合格

4、采样前/后对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做好校准及仪器使用记录；

表 3-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前/后	仪器编号	气路	设定值	测定值前/后	误差前/后（%）	允差（%）	结果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3.11/3.12	Q/KMS-YQ-138	尘1	100.00	99.93/99.94	-0.07/-0.06	±2	合格
		Q/KMS-YQ-139	尘1	100.00	99.93/99.87	-0.07/-0.1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Q/KMS-YQ-117	尘1	100.00	99.62/99.77	-0.38/-0.23	±2	合格
		Q/KMS-YQ-118	尘1	100.00	99.77/100.03	-0.23/0.03	±2	合格

表 3-3 标准滤膜称重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g）	标准滤膜称量值（g）	允许误差范围（g）	结论
1	总悬浮颗粒物	ZK2026-3	0.34914	0.34915	0.34914±0.0005	合格
		ZK2026-4	0.35225	0.35224	0.35225±0.0005	合格

5、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校准器进行校准，并填写校准记录。

表 3-4 声校准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器型号、编号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偏差（dB）	允差（dB）	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KMS-YQ-041 声校准器 AWA6021A Q/KMS-YQ-120	93.7	93.7	0	±0.5	合格

6、认真做好采样记录，原始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的填写；

7、样品、原始记录等应有唯一性标识。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4#）矿热炉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3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限值
排气流量	m^3/h	50256	46700	47238	/
排气流速	m/s	5.7	5.1	5.3	/
排气温度	℃	161.3	162.1	159.4	/
排气含湿量	%	7.41	3.68	6.84	/
铬及其化合物	mg/m^3	详见“众仁环测字【2026】S1083号”报告			4
参考标准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 5”的限值			

检测点位		DA003 烧结竖炉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3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限值
排气流量	m^3/h	70546	95841	92176	/
排气流速	m/s	12.1	15.1	14.5	/
排气温度	℃	81.5	81.3	78.8	/
排气含湿量	%	1.68	3.92	4.45	/
铬及其化合物	mg/m^3	详见“众仁环测字【2026】S1083号”报告			5
参考标准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 6”的限值			

检测点位			DA003 烧结竖炉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3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限值
排气流量		m^3/h	89020	90240	88060	/
排气流速		m/s	13.8	14.3	13.9	/
排气温度		℃	83.6	83.5	80.1	/
排气含湿量		%	1.68	3.92	4.45	/
氟化物	实测	mg/m^3	0.52	0.59	0.64	4
	排放速率	kg/h	4.63×10^{-2}	5.32×10^{-2}	5.64×10^{-2}	/
参考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 3”的限值			

检测点位		DA004(2#-3#)矿热炉废气排口			
采样时间		3月1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排放限值
排气流量	m^3/h	90830	56401	51874	/
排气流速	m/s	5.0	3.5	3.0	/
排气温度	℃	175.2	171.7	172.3	/
排气含湿量	%	2.95	9.44	8.28	/
铬及其化合物	mg/m^3	详见“众仁环测字【2026】51083号”报告			4
参考标准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5”的限值			

检测点位		DA005浇铸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3月1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排放限值
排气流量	m^3/h	34036	32242	32625	/
排气流速	m/s	8.1	7.8	8.0	/
排气温度	℃	34.3	35.1	37.1	/
排气含湿量	%	1.14	2.52	3.10	/
标况体积	L	1002.0	1001.0	1007.7	/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3	14.4	15.2	15.3	20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490	0.490	0.499	/
参考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3”的限值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下风向 1#	0.257	0.265	0.254	0.246	0.265	1.0
		下风向 2#	0.244	0.251	0.247	0.236	0.251	
		下风向 3#	0.241	0.230	0.238	0.246	0.246	
		下风向 4#	0.262	0.269	0.282	0.277	0.282	
参考标准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中“表7”的限值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3.6	77.1	西南风	1.0
	第二次	16.1	77.0	西南风	1.0
	第三次	18.9	76.8	西南风	1.0
	第四次	20.3	76.7	西南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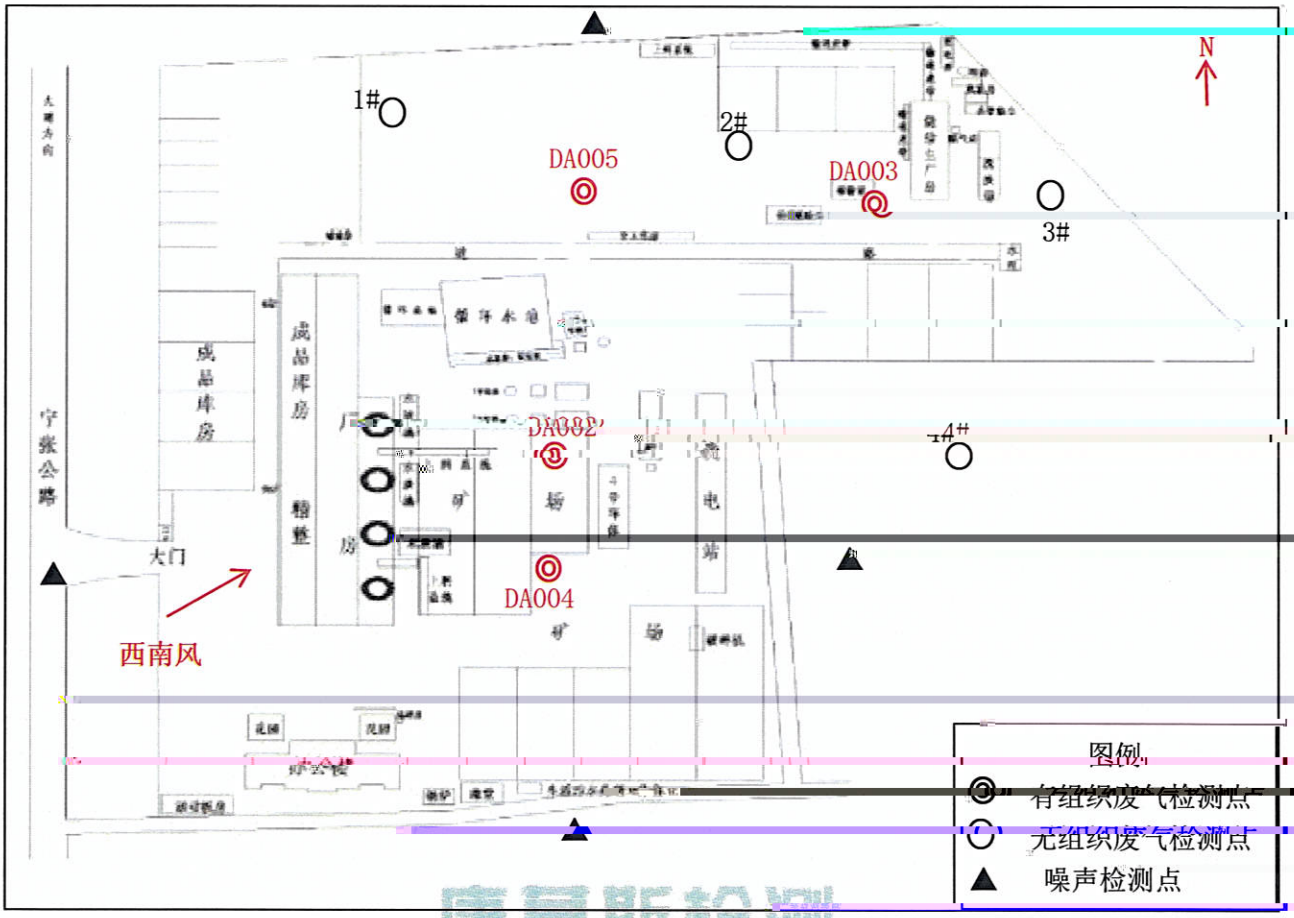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2026.3.11 18:12-18:22	54.4	50.3	-2	52	昼间：65 昼间：55
	2026.3.11 22:02-22:12	46.4	42.4	-2	44	
厂界南侧	2026.3.11 18:31-18:41	54.3	50.3	-2	53	
	2026.3.11 22:18-22:28	47.7	42.4	-2	46	
厂界西侧	2026.3.11 18:43-18:53	58.6	50.3	-1	58	
	2026.3.11 22:30-22:40	49.6	42.4	-1	49	
厂界北侧	2026.3.11 19:00-19:10	57.0	50.3	-1	56	
	2026.3.11 22:47-22:57	49.1	42.4	-1	48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的限值					

气象参数

参数 / 频次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昼间	13	0.7	南风
夜间	8	1.0	南风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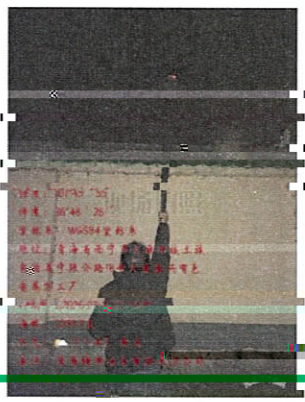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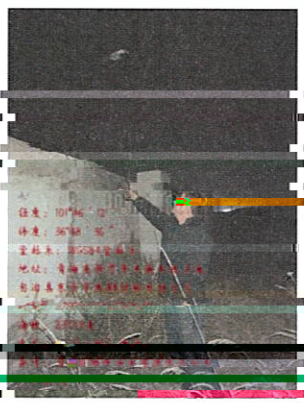


六、现场检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一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　　期：2026.4.3　　日　　期：2026.4.3　　日　　期：2026.4.3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2050024

名称：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26号综合办公楼二楼东侧2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2023年11月15日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检测报告，复印无效